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徐阡值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何祐丞、何仁瑋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1號判決、112年12月14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39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23萬411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26萬2000元(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=00000000，見民事再審聲請狀第2頁)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3萬4114元，再審原告尚未繳納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法官 劉惠娟

01

法 官 蔡建興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詹雅婷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